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思奇甬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814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73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1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38,264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1 人，代表股份 3,130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065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56%；

反对 6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263%；

弃权 8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0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0472%；

反对 65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.0789%；

弃权 8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73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缩停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2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074%；

反对 1,44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360%；

弃权 87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.9203%；

反对 1,44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2824%；

弃权 87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9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